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4930號

- 03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徐慶春
- 09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- 12 理由
- 13 一、按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,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,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,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,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,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909號債權憑證正本為 20 執行名義,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,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 21 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。經查,債權人並未指明執行標的,是 22 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即屬不明;又 23 查,债務人之住所係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,此 24 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表附卷可查。則揆諸前 25 揭說明,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 26 轄權之本院聲請,顯係違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 27 院。 28
- 29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華 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日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